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yco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一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劉家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李家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梁艷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胡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名董事的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所有其他有關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限；
- (c) 倘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b)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須作調整，致使上文(b)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

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數，惟不包括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 (iii) 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生效的其他相關法規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提供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限；

- (d) 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在上文(c)段所載限制規限下之股份數目應予調整，致使於緊接上述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在上文(c)段所載限制規限下之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相同；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當時其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上述第5項決議案提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上述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合併或分拆股份，則可予調整)。」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包括對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0日的通函附錄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註銷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次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實行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代表董事會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王嘉俊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2025年4月10日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主席決定容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而受委代表將同樣享有股東於大會的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僅排名最具優先資格的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優先次序乃參考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的姓名排列次序而定。
4.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詳情如下：

遞交過戶文件辦理登記手續之最後時限..... 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

於上述暫停辦理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或不遲於大會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先前已遞交的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6. 倘於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大會將自動延期至較後日期召開。當確定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後，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進一步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王嘉俊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胡楊先生、梁艷女士、李家華女士及劉家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兆華先生、陳嘉麗女士及麥仲康先生組成。